

彭家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所单位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彭家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彭家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提供管理服务保障。下岗失业人员、城镇登记就业人员的登记管理、职业介绍、就业岗位开发与服务、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劳动保障政策咨询相关服务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的单位共 1 个，即南昌市东湖区彭家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人员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年末编制人数 4 人，均为事业编制；年末实有人数 3 人，其中在职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收入总计189.6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7.99万元，较2019年减少-2.86万元，减少-1.48%；本年收入合计181.67万元，较2019年减少6.96万元，减少-3.69%，主要原因是：协管员工资。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117.96万元，占100%；其他收入63.71万元，占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支出总计183.7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83.78万元，较2019年减少-8.74万元，减少-4.54%，主要原因是：协管员工资；年末结转和结余5.88万元，较2019年减少-2.11万元，减少-26.41%，主要原因是：下岗失业人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83.78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2.39万元，决算数为11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一）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9.97万元，决算数为18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2万元，决算数为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9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8.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50.15 万元，增长 85.65 %。主要原因协管员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40.71 万元，减少 89.71 %，主要原因协管员工资 。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4.54 万元，增长 75.67 %，主要原因看望职工。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三公经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尚未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

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物（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

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预算改革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其他财政事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事物（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6.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2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物（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28. 商业服务业等事物（类）商业流通事物（款）其他商业流通事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物方面的支出。

29. 商业服务业等事物（类）商业流通事物（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类）国土资源事物（款）其他国土资源事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物方面的支出。

31. 政府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

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